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天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所属办公区域（含镇属幼儿园）、梨园镇生态服务中心的门卫值守、巡逻；维持信访秩序、安全保卫；紧急状况下的安全保卫；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镇属幼儿园、梨园镇生态服务中心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及镇属幼儿园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岗位、门卫规章制度。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派驻保安员人员，甲方不负责提供住宿。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梨园镇人民政府、镇属幼儿园及梨园镇生态服务中心，双方确认的目标和区域，服务面积：21354.4 平方米。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用总计：1190112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服务费 99176 元（大写：玖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按月开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按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支付。

第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需向甲方支付用餐费，按照每人每月 660 元标准计算，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第十条 节假日和加班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员服务费含所有保险费、公积金费用。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决定。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就所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与甲方协商另行支付服务费。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与派驻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并负责处理保安员的工伤事故，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器械、装备。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协助甲方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故、争议。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负责人员车辆接送任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金额。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规定的责任区域，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未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伤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年服务费总额。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保安人员的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人员违反安保等规定和要求，对人员的检查和登记不到位，每违反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规

章制度，对外来信访人员的检查、登记和引导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每违反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累计达到 1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违反规定饮酒后执勤或不按规定着装执勤，每违反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累计达到 1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 /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 / 日

